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变更概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炯先生、伍凌宇先生,其中张炯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3、2021-039)。

公司近日收到安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的函》,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炯先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轮换年限。安永指派刘翀先生接替张炯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新任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简历

刘翀先生,于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翀先生拥有逾 10 年执业经验,熟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为中国的上市公司以及香港和美国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审计、年度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核、盈利预测审核、各种专项审计和验资等业务已有逾 10 年的丰富经验。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制造、生物医药等行业。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刘翀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翀先生、伍凌宇先生,其中项目合伙人为刘翀先生。

公司对张炯先生在审计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终止解散清算及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的通知,南阳阔能的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解散南阳阔能,具体情况如下:

南阳阔能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975869
注册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 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 6 月,南阳阔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南阳阔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近日,因企业经营原因,南阳阔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终止南阳阔能的解散清算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南阳阔能仍持有公司股份 68,896,39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94,439,710 股的 9.92%。以上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终止解散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4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职务变动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全额达标等情形,公司决定向 34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71 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69,443.9710 万股变更为 69,438.3539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69,443.9710 万元变更为 69,438.3539 万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就前述事项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8 月 6 日、9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59	璞泰来	2021/9/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依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以及会务工作,为减少会前登记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登记方式以及方法具体如下: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具体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直接到会议指定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 16 点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9 月 28 日(9:30—11:30,13:30—16:00)

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公司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传真:021-61902908

邮政编码:201315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2	《关于修订并重述<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9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嘉拓")。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9,3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2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19,300 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 2021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49,3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本次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39,300 万元。2021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担保金额为 28,0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深圳新嘉拓

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9890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兰金二十一路 6 号 B 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总资产	206,767.94 万元	负债合计	178,284.70 万元
		净资产	28,483.24 万元
营业收入	41,312.43 万元	净利润	3,494.50 万元

注:上述系深圳新嘉拓 2021 年上半年度数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为限。

(5) 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主要内容

(1) 签署人:

授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申请人: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 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3) 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起 12 个月内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嘉拓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上述额度的基础上,为深圳新嘉拓新增 2021 年度担保额度 19,300 万元,新增后公司为深圳新嘉拓提供的 2021 年度总担保额度为 49,3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0.26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5.16%。截至目前,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关联方上海锦泰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25,000 万元的担保外(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093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作出的关于业绩目标、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对行业的研判,属于目标推测,无数据验证,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公司上半年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2498 万元,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实现营收 3875 万元。
- 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风电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属于轴承的配件。公司汽车领域的产品有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以及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配件等。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在传统燃油车以及新能源车中均有应用,目前在新能源车上的业务比例比较小。

一、媒体报道情况简介

公司关注到,近期个别媒体的报道中,陈述了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风电滚子、总体销售目标等的相关内容,涉及到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经公司自查,此部分内容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先生在公司半年度经营分析会议上的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一个规划,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1、"2024 年预计达产 5 亿元 / 年高端滚子产能""2022 年达产后可新增 2.5 亿元 / 年风电滚子产能。滚子磨加工工厂将于 2022 年搬迁至梅渚工业园区,当年实现 1000 万粒产能,2023 年实现 1600 万粒,最终在 2024 年实现 2000 万粒以上,营收规模 5 亿元 / 年高端滚子产能。"

2、"新能源车零部件和轴承等三年或新增年营收 20 亿元""预计 2021 年营收 1 个亿,目标到 2024 年增至 5 亿元。毛利率今年年底将增长到 20%以上,原因是产品成才率提升和规模效应"

3、"汽车热管理及家用、商用空调管路件,2024 年预计新增营收 3-4 亿元至 10 亿元。"

4、"随着 FLT 明年并表,预计带来 6 亿元左右销售收入。加之成品轴承新产品的开发、市场拓展,预计 2024 年之前新增年营收 5 亿元。"

5、"今年公司目标销售 25 亿元,到 2024 年预计翻倍至 50 亿元"

二、情况说明

1、在风电业务方向,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风电滚子属于风电轴承的构成部件;公司认为五洲新春生产的风电滚子在热处理生产、高精度滚子表面轮廓对数曲线磨削以及超声、涡流双探工艺等技术领域相对国内的企业具有竞争优势;五洲新春的技术较国外领先企业的产品尚不具备明显的优势。张峰先生关于风电产能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

2、公司涉及新能源板块的业务有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气体发生器部件具体为特殊钢管变形加机加工件,每支部件的市场单价为 8-15 元,每辆车用 4-6 支,公司生产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在传统的燃油车及新能源车上均有应用,目前在新能源车领域的业务占比为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业务的 10%左右;张峰先生对新能源板块的业务规划为基于公司产能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

3、张峰先生在公司未来的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为基于公司产能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

4、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触及涨停,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上述张峰先生的规划均为基于公司产能及行业发展作出的预判,属于目标推测,没有数据验证,未来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

?媒体报道中张峰先生作出的关于业绩目标、产能规划、产品成材率、总体销售目标、毛利率等诸多方面的规划是基于对公司产能的预计以及对行业的研判,属于目标推测,无数据验证,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及董事长的承诺。公司上半年风电滚子实现营收 2498 万元,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实现营收 3875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风电领域的产品主要为风电滚子,属于轴承的配件。公司汽车领域的产品有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以及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配件等。公司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在传统燃油车以及新能源车中均有应用,目前在新能源车上的业务比例比较小。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5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至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 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 71 街坊 35/2 丘[1]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 7 处房屋[2]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 796,756,874 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 2021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 2021-052)。

[1] 沪房地长字(2011)第 006551 号

[2]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9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30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17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952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024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626 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 055523 号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 200 街坊 18 丘[3]

[3] 沪房地杨字(2004)第 035365 号

的 1 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 3,49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207 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1-055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金额: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 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上市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 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特别风险提示: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出资额 5000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35%份额。公司控股股东文广集团亦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 1.35%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文广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文广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在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相关责任和权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外),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也不在合伙企业任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但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但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98%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 6,220,546 万元、净资产 4,314,36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 1,525,403 万元、净利润 97,778 万元。

三、合伙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注:普通合伙人 1 尚在设立中)

拟设立的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央电视台。

(二)普通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06025X

法定代表人:邹二海

成立时间:2012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陕西北路 678 号 5 楼 502E 室、502F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3.25%的股权,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75%的股权,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的股权,石狮市铧亚翔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的股权,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的股权,上海静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的股权,上海上池企业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 1%的股权。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T1900001700。

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信息为准)。

(四)投资行业领域:文化及互联网经济,包括但不限于:5G+4K/8K(超高清领域)+AI、体育产业、文娱产业、教育产业、数字化技术、企业服务、内容付费等。

(五)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7.125 亿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1: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16,000,000 元整

普通合伙人 2: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 元整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2、有限合伙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666,500,000 元整

2.3、有限合伙人: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00,000,000 元整

2.4、有限合伙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5、有限合伙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600,000,000 元整

2.6、有限合伙人: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0 元整

2.7、有限合伙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8、有限合伙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9、有限合伙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0、有限合伙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000 元整

2.11、有限合伙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2、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3、有限合伙人: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4、有限合伙人: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5、有限合伙人: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6、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000 元整

2.17、有限合伙人: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8、有限合伙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19、有限合伙人: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0、有限合伙人: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1、有限合伙人: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48,000,000 元整

2.22、有限合伙人:北京新京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30,000,000 元整

2.23、有限合伙人:京报长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000 元整

2.24、有限合伙人:上海虹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30,000,000 元整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合伙目的: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上提出的"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加快构建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的全媒体传播格局"的总体要求,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下称"总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存续期为六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届满前可根据本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

(四)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 为中视融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 不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但有权代表总台从产业引导和意识形态的角度监督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2 为海通创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六)投资决策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作为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等服务。为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合理和高效,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事项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按照合伙协议和其议事规则的相关约定选择、决策(包括投资和退出决策)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6)名委员组成,所有决策均应当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五(5)名及以上委员投赞成票方能通过。如合伙企业投资及退出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参照同类产品 / 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不得通过转移定价等方式转移利润,亦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对合伙企业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行为或安排,对于该等交易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方可实施。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包括延长的投资期),每年度的管理费为当年度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乘以 2%。退出期(投资期届满起之次日起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之日止)内,应按合伙企业截至该自然年度起始之日(退出期内首个自然年度起始之日以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计算,其后应以每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1 日计算)的实际管理规模为管理费基数乘以 2%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八)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九)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总体原则: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实行先回本金后分收益的总体原则。

2、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的收益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第一步:合伙企业可分配收入(在扣除团队主体的跟投部分的比例后)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

(2)第二步:应按照合伙企业未返还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 8%/ 年(单利)分段(自出资日起至合伙人收到返还的实缴出资额之日止)进行计算,并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第三步:如收益按照分配顺序(2)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 20%作为基金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其他合伙人(指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团队主体外的合伙人)分配。

同时,为加强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管理、提高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项目退出、加快合伙人资金回款,在满足特定情况下,合伙企业应在项目退出时按照该项目退出产生收益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 3%的预付基金业绩报酬。在合伙企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分配基金业绩报酬时,应当扣除合伙企业已累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预付的基金业绩报酬。如果后续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发生变化,则应当以最新的实缴出资比例对合伙企业历史累计已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如涉及资金返还,各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分配。但如果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善意原则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各方的利益且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后,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但该等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应当经出席合伙人大会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法评估确定。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全体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财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全体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应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每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亏损的累计金额应以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限,超出部分应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十)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法律或合伙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合伙人大会的决议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实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通过,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伙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在上海,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仲裁期间,合伙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二)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内容最终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权限内,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八、风险提示

(一)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合作,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合伙企业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

(二)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三)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四)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许广彬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9 月 15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9 月 15 日发布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

变更前: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

变更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最终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地址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住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邮编:31802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邮编:23000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

本次相关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4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修订对比表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劳动北路 118 号 8 楼,邮编:318020	第六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科研楼裙楼 4 层 401 室,邮编:230001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以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尚需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5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慧泽西路科教软件园 B 区 6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0	东方材料	2021/9/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 118 号总商会大厦 8 楼;

3、联系人:陆君

4、联系电话:0576-84275888

5、电子邮箱:ir@df603110.com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